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56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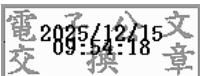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5675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567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
赴陸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12月5日內授移字第114093381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考量115年元旦及農曆春節連假將至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加強宣導申請赴陸相關規定，人員（對象）及違規態樣請
參閱原函說明三及附件，以避免因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致無
法出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5/12/15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